

# 切 結 書

所有權狀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他項權利證明書  
因故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  
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蓋騎縫章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、第 67 條規定檢附。